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泯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26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632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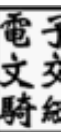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未滿20歲懷孕諮詢服務宣導摺頁」宣導品，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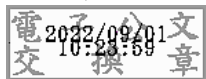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33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家署宣導「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」(0800-257085)及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」(<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>)，提供遭遇困境未滿20歲懷孕少女、家屬及其重要他人近便性、即時性諮詢管道，爰製作旨揭摺頁。
- 三、上開宣導品電子檔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/民眾/宣導品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VDetail.aspx?nodeid=1208&pid=9549>)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- 四、請貴校持續加強學生情感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，倘知悉有學生懷孕時，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



部所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益維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